

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辦法

96 學年度圖委員會會議(97.05)制定

第 54 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
103 學年度第 2 圖委員會會議(104.05)修正

10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(104.08)修正

106 學年度第 5 次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(107.03)修正

第一條 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方便本校師生進行學術研究，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教職員生及圖書館之友皆可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借用人請親持教職員證、學生證或本館核發之有效證件，向本館流通櫃檯辦理借用申請手續。

第四條 使用須知：

- 一、 借用人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小間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。
- 二、 使用研究小間時，嚴禁吸煙、飲食、或其他不當行為，並應儘量避免影響圖書館的安靜為宜。
- 三、 每次借用時間如下：
 1. 專任教師：三天
 2. 研究生：二天
 3. 學生：一天
 4. 圖書館之友：一天到期前一天若無人申請，可再續借一次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不得重覆申請其他研究小間。
- 四、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需負保管鑰匙之責，不得自行換鎖，亦不得複製鑰匙或轉借他人使用。並於每日閉館前，繳還鑰匙至本館櫃檯。
- 五、 借用人如遺失鑰匙，需立即告知本館服務人員，且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。
- 六、 借用人不得破壞室內既有設施，若有任何毀損，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七、 離開研究小間時，請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- 八、 私人之貴重物品請勿置存研究小間內，若有遺失，本館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九、 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- 十、 研究小間使用完畢時，應將桌面清理乾淨、桌椅排列整齊、熄燈關門上鎖，並將鑰匙繳回流通櫃檯，未繳回鑰匙，每逾一日，須繳處理費一百元。
- 十一、 使用本館研究小間需利用本館之書刊時，需遵守以下之規定：
 1. 參考書及期刊，請在原存區參閱或影印備用。
 2. 一般書庫之圖書，若需攜入研究小間，應至流通櫃檯辦理借書手續。

第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者，本館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權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訂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